

电力工业企业政工 中层干部岗位规范

(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水利电力出版社

(京)新登字115号

电力工业企业政工

中层干部岗位规范

(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5印张 55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280册

书号 15120·6781

定价 2.00元

关于印发《电力系统企事业单位中层干部 岗位规范》的通知

能源人〔1990〕748号

按照原水电部（87）水电劳字第97号文《印发关于制定岗位规范的总体工作计划的通知》和能源部人组（1989）69号文《印发关于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的原则的通知》要求，现已编制和审定了大中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供电、火电送变电施工、水电施工、机械、物资、水电规划设计、电力规划设计、省电力设计、科研、电力试验研究、学校、通信调度、政工、农电、网省局机关共17个系列中层干部的岗位规范，陆续印发试行。

制定干部岗位规范是干部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本规范中的任职条件是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在其本岗位上的具体体现，因此它是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考核、选拔、聘任干部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岗位培训的前提和基础。各单位组织、人事、教育等部门要通力协作，把岗位培训与干部使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逐步实现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建立起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部人劳司和中电联教育培训部。

本规范中未能列入的各类中层干部的岗位规范和一般干部的岗位规范，请各单位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制订，并于1992年年底制订出一套较完整的各类干部岗位规范。

附件：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1990年8月23日

编写说明

一、编写目的

(1) 电力系统企事业单位的中层干部是一支重要的骨干力量,在企事业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是干部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本规范中的任职条件是干部“四化”方针在其本岗位上的具体体现,因此它是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考核、选拔、聘任干部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增强干部人事工作的透明度,便于加强民主监督。

(2) 任职条件中提出的人才规格,即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各项标准,是开展岗位培训的基础,同时也是检查、评估培训效果的依据。

(3) 通过明确岗位职责,可以减少或避免工作中的一些扯皮现象,提高办事效率。

(4) 本规范的颁发也给在岗人员指明了工作和学习的努力方向,有利于在职学习,有利于岗位成才。

(5) 本规范提出的各项标准为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制定人才培养规划提供依据。

二、编写依据与原则

本规范是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原水电部(87)水电劳字第97号文《印发关于制定岗位规范的总体工作计划的通知》和能源部人组(1989)69号文《印发关于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的原则的通知》的精神制定的。

三、编写范围

本规范提到的中层干部,是指网省局机关、地师级企事业单位的现职处级干部、县团级企事业单位现职科级干部。

本规范编制的岗位是大多数企事业单位所设的通用性岗位,并将岗位按行业划分为以下17个系列:①火力发电;②水力发电;③供电;④火电送变电施工;⑤水电施工;⑥机械;⑦物资;⑧水电规划设计;⑨电力规划设计;⑩省电力设计;⑪科研;⑫电力试验研究;⑬学校;⑭通信调度;⑮政工;⑯农电;⑰网省局机关。

四、参编单位

本规范是在能源部人劳司指导下,由中电联教育培训部具体组织制定和审定。

参与组织编写与审定的单位有:能源部农电司、机械局、物资局、通讯调度局、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中电联基建工作部、科技工作部、企业工作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东北电业管理局,华北电业管理局,华中电业管理局,西北电业管理局,华东电业管理局,四川、山东、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江西、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广西、海南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

在本规范编写与审定过程中，全国电力企业教育协会干部教育委员会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得到参编、参审单位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可以说，本规范是有关部门共同劳动通力协作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五、试行日期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本规范的条文解释权在能源部人劳司。

印发关于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 岗位规范的原则的通知

人组〔1989〕69号

根据原水电部（87）水电劳字第97号文《印发关于制定岗位规范的总体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我部对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作了具体安排，现拟定了“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的原则”，作为制定和审定中层干部岗位规范的依据。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函告中电联教育培训部。

附件：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的原则

能源部人事劳动司

1989年10月13日

制定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的原则

岗位规范是聘任、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岗位培训的前提和基础，为更好地完成电力系统中层干部岗位规范的制定和审定工作，特制定如下原则：

一、岗位目录的选定原则

制定岗位规范首先必须选定岗位目录，由于各单位岗位设置不尽相同，在选定岗位目录时，要以各单位现行设置的岗位为依据，选定大多数企事业单位均设有的通用性岗位，但所选定的岗位目录不作为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依据。

二、岗位规范的格式和内容

（一）岗位主要职责

指岗位所规定担负的职能与责任，或是指在岗位工作范围内上岗人员应负的主要责任。

（二）任职条件

指履行岗位职责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

（1）政治思想：指上岗人员应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

（2）职业道德：指具有自身职业特点的道德和行为规范。

2. 文化程度及所学专业

（1）文化程度：指胜任本岗位工作所必备的最低学历（有些岗位也可同时提出最低专业、技术职称要求，满足此要求，可视为满足文化程度的要求）。

（2）所学专业：指岗位的专业需要与所学专业的一致性的要求。

3. 专业知识

（1）专门知识：指本岗位所需的具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专业、技术知识。

（2）专业基础知识：指具有与专业知识相适应的专业基础知识。

（3）政策法规知识：指胜任岗位工作应具备的政策、法律、规章或条例知识。

（4）管理知识：指胜任岗位工作应具有的管理科学知识和业务管理知识。

（5）外语水平：指因专业、技术或业务工作需要，对一种或两种外语所需掌握的程度。对外语知识没有一定要求的岗位，一般不列此项需求。

（6）其它相关知识：指上述各项要求以外的知识，它反映了知识跨度方面的要求。如岗位无知识跨度的要求一般不列此项。

几点说明：

a. 在上述六项要求中，前四项是对中层干部必设的知识要求，后两项为选择要求。

b. 同类岗位层次越高，对知识广度与深度的要求也越高。

c. 上述六项要求中，掌握知识深度的描述可以区分为：精通、掌握、熟悉、了解等不同层次。

精通：表示对有关专业理论知识有透彻深刻的理解与深入的研究，并能熟练地运用，此词一般用于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掌握：表示对有关理论能完全理解，并能充分运用。

熟悉：表示对有关理论知识基本理解。

了解：是表示对有关专业、技术知识有个基本的概念。

4. 实际工作能力

(1) **理解判断能力：**指对有关方针政策、文件指令、科学理论、目标任务的认识领会方面，以及对本职工作各种问题的分析、综合与判断方面应具有的能力。

(2) **决策能力：**指从系统的整体出发，对方向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行决断的能力。

(3) **组织协调能力：**指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工作以及会同其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工作方面应具有的能力。

(4) **语言文字能力：**指在撰写论著、文章，起草文件、报告，编写计划草案，作业记录等文字方面，以及在讲学、演说、会议讲话等口头语言表达方面应具有的能力。

(5) **业务实施能力：**指在具体贯彻执行计划任务的工作中，应具有务实能力。

(6) **社会活动能力：**指为开展工作，在社会交往、人际关系方面应具有的活动能力。

(7) **开拓能力：**指对某一学科、业务或工作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创新、改革的能力。

(8) **其它能力：**指岗位上有特殊要求的能力。

几点说明：

a. 上述八项能力要求，并非所有中层干部都必须具备，而是根据各类岗位的不同性质、特点和工作需要，选择其中若干项。

b. 对中层干部必备能力的描述，要把能力的具体表现方式与特征写出来，避免空泛。

5. 工作经历

指胜任本岗位工作一般应经历的下属层次主要岗位的工作年限。

6. 其它特殊要求

指身体、年龄等要求。

三、制定中层干部岗位规范原则

(1) 要贯彻客观性原则，即根据工作需要、岗位职责及在岗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定规范，坚持因事设岗、因岗设人，不能因人设岗，不能根据人定标准。

(2) 坚持通用性原则。在选定通用性岗位的前提下，就同一个岗位，各单位还存在着职责要求、知识水平和能力要求等差异，因此制定岗位规范要共性为主，要适用于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一些不适用的个别岗位应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对规范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3) 坚持实用性原则。目前中层干部的文化、专业素质参差不齐，总体来说还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对此，岗位规范的标准要按大多数现任干部经过培训后能够达到来掌握尺度，既不偏高，也不偏低，把岗位需要与可能很好地结合起来。

(4) 遵循准确性、合理性原则。在规范的内容要求上要准确合理；在用词用语上要恰当、明确；规范的标准要提出定量和定性要求，能够用量化的标准，应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在定性描述上也要力求用词恰当，掌握分寸。

(5) 坚持科学性原则。岗位规范的科学性一要考虑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的成果；二要科学地确立每个岗位所具有的文化知识、专业知识、实际工作能力等科学结构。同一层次不同岗位的中层干部，政治思想水准应大体一致，但党群政工系统的干部要求要高一些；文化程度的要求既要考虑中层干部的现状，又要着眼发展，不要定得太死，应逐步实现；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是岗位规范的核心内容，应着重编写和重点审查。

各单位在制定一般干部岗位规范时，可参照该原则精神执行。

目 录

一、网、省局纪检组组长岗位规范	1
二、网、省局政治部主任岗位规范	3
三、网、省局宣传处(部)处(部)长岗位规范	5
四、网、省局组织处(部)处(部)长岗位规范	7
五、网、省局政治部办公室主任岗位规范	9
六、网、省局团委书记岗位规范	11
七、网、省局青工处处长岗位规范	13
八、网、省局政工处处长岗位规范	13
九、网、省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长岗位规范	14
十、大中型企业党委书记岗位规范	16
十一、大中型企业纪委书记岗位规范	18
十二、大中型企业宣传科(部)科(部)长岗位规范	20
十三、大中型企业组织科(部)科(部)长岗位规范	22
十四、大中型企业党委办公室主任岗位规范	24
十五、大中型企业团委书记岗位规范	26
十六、大中型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长岗位规范	28

一、网、省局纪检组组长岗位规范

1 岗位主要职责

- 1.1 主持纪检组全面工作。
- 1.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
- 1.3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单位实际,负责组织制订工作计划、布置任务、检查完成情况并定期总结。
- 1.4 协助党委(组)抓好作风建设,组织检查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情况,解决问题,树立典型,交流经验。
- 1.5 组织调查党委(组)所管理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并负责提出党纪处理建议。
- 1.6 负责组织处理来信、来访的揭发、申诉、控告及案件。
- 1.7 配合干部部门了解掌握基层单位纪委书记的工作和表现情况,并对他们的任免、奖惩提出建议和意见。
- 1.8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向党组和上级纪检部门报告工作、反映情况。
- 1.9 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2 任职条件

2.1 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

2.1.1 政治思想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纪检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有实事求是、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2.1.2 职业道德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秉公执纪,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团结同志,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2.2 文化程度及所学专业

2.2.1 文化程度

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政工专业职称。

2.2.2 所学专业

一般为社会科学类专业。

2.3 专业知识

2.3.1 专门知识

掌握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精通党的纪检工作的专业知识。

2.3.2 专业基础知识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建理论和党务工作知识。

2.3.3 政策法规知识

精通党的章程、准则以及有关党的纪律检查的政策、条例和规定，掌握企业法和有关电力企业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它一般法规、法律常识等。

2.3.4 管理知识

精通纪检工作管理知识，了解电力生产、建设、经营的基本知识。

2.3.5 其它相关知识

了解法学、心理学，会计学、审计学的基本知识。

2.4 实际工作能力

2.4.1 理解判断能力

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文件、指令精神，结合本系统实际，对纪检工作中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做出正确的分析和判断。

2.4.2 决策能力

能从企业实际出发，对党的纪检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及时提出决策性意见。

2.4.3 组织协调能力

有组织管理本部门工作能力，能协调、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工作。

2.4.4 语言文字能力

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准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完成重要文稿的起草，撰写有见地的情况反映和调查报告。

2.4.5 业务实施能力

能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实施计划、完成任务。

2.5 工作经历

有五年以上纪检工作经历或担任过党务部门处级领导职务。

2.6 其它特殊要求

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五年以上。

二、网、省局政治部主任岗位规范

1 岗位主要职责

- 1.1 主持政治部的全面工作。
- 1.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
- 1.3 负责检查、督促并组织落实上级和局党委（组）的有关决议、决定、指令与工作部署。
- 1.4 主持制订全局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长、短期规划与年度计划。
- 1.5 组织制订和修订政治部有关工作制度。
- 1.6 做好政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基层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
- 1.7 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2 任职条件

2.1 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

2.1.1 政治思想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从事本岗位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实事求是，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1.2 职业道德

深入实际，坚持原则，开拓进取，顾全大局，团结同志，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保守机密。

2.2 文化程度及所学专业

2.2.1 文化程度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高级政工专业职称。

2.2.2 所学专业

一般为社会科学类专业。

2.3 专业知识

2.3.1 专门知识

掌握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精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等专业知识。

2.3.2 专业基础知识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建理论和党务工作、行政管理等知识。

2.3.3 政策法规知识

精通党的章程、准则以及有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政策、条例和规定，掌握企业法和有关电力企业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它一般法律、法规常识等。

2.3.4 管理知识

精通党务和行政管理知识，了解电力企业现代化管理基本知识。

2.3.5 其它相关知识

了解公共关系学、现代领导科学、管理心理学、逻辑学、法学等相关知识。

2.4 实际工作能力

2.4.1 理解判断能力

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指示精神，结合全局实际情况，对政治工作中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做出正确的分析和判断。

2.4.2 决策能力

善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对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正确的对策和决策意见。

2.4.3 组织协调能力

善于组织协调本部门各方面的工作，对重大政治活动有指挥组织能力。

2.4.4 语言文字能力

具有政治鼓动、宣传演讲、授课讲学、传达文件、布置任务、总结汇报工作、主持会议等口头表达能力，具有独立完成重要文件、报告、总结的文字写作能力。

2.4.5 业务实施能力

能合理部署、组织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工作，实施计划。

2.4.6 其它能力

具有务实创新、应变处置能力和较强的社会交往活动的的能力。

2.5 工作经历

具有十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或担任过党务部门处级领导职务。

2.6 其它特殊要求

中共正式党员，党龄十年以上。

三、网、省局宣传处（部）处（部）长

岗 位 规 范

1 岗位主要职责

- 1.1 主持本处（部）全面工作。
- 1.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并做好宣传工作。
- 1.3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职工思想实际，负责组织制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
- 1.4 负责组织指导干部、党员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学习和职工的政治系统培训。
- 1.5 负责指导党校、政治学校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有关业务工作。
- 1.6 负责指导检查基层单位宣传部门的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1.7 负责审查重要新闻、出版物和文化艺术等精神产品。
- 1.8 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等部门的宣传工作。
- 1.9 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2 任职条件

2.1 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

2.1.1 政治思想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党的宣传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实事求是、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2.1.2 职业道德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团结同志，遵守宣传纪律，保守党的秘密。

2.2 文化程度及所学专业

2.2.1 文化程度

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政工专业职称。

2.2.2 所学专业

一般为社会科学类专业。

2.3 专业知识

2.3.1 专门知识

掌握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理论根据，精通思想、宣传工作的专业知识。

2.3.2 专业基础知识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建理论、中共党史、中国近代史、国际共运史、政治学等学科知识。

2.3.3 政策法规知识

精通党的章程、准则以及有关党的宣传工作的政策、条例和规定，掌握企业法和有关电力企业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它一般法规、法律常识等。

2.3.4 管理知识

掌握思想、宣传工作管理知识，了解电力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2.3.5 其它相关知识

了解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美学、法学、逻辑学等相关专业知识。

2.4 实际工作能力

2.4.1 理解判断能力

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下达的文件、指令，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针对职工思想和宣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和判断。

2.4.2 决策能力

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意见。

2.4.3 组织协调能力

有组织管理本部门工作的能力，能协调、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工作。

2.4.4 语言文字能力

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演讲水平，能准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完成重要文稿的起草，撰写有见地的工作研究、调查报告。

2.4.5 业务实施能力

理论联系实际，勇于开拓创新，能创造性地完成任务、实施计划。

2.4.6 其它能力

兴趣广泛，知识面广，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

2.5 工作经历

有三年以上基层政工领导岗位工作经历。

2.6 其它特殊要求

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五年以上。

四、网、省局组织处（部）处（部）长岗位规范

1 岗位主要职责

- 1.1 主持本处（部）全面工作。
- 1.2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组）的决议、指示，结合实际提出实施措施。
- 1.3 负责检查督促基层党委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 1.4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搞好党务干部的管理、教育、考核、调配，对其它专业干部的任用把好政治关。
- 1.5 按照党对干部的“四化”要求，负责搞好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
- 1.6 负责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搞好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和建设。
- 1.7 负责配合党的纪检宣传、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搞好端正党风的工作。
- 1.8 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2 任职条件

2.1 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

2.1.1 政治思想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党的组织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实事求是、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2.1.2 职业道德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团结同志，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2.2 文化程度及所学专业

2.2.1 文化程度

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政工专业职称。

2.2.2 所学专业

一般为社会科学类专业。

2.3 专业知识

2.3.1 专门知识

掌握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精通组织工作的专业知识。

2.3.2 专业基础知识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建理论，了解中共党史、中国近代史、国际共运史等。

2.3.3 政策法规知识

精通党的章程、准则以及有关党的组织工作的政策、条例和规定，掌握企业法和有关电力企业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它一般法律、法规常识。

2.3.4 管理知识